

证券代码：430537 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祝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公

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炜 曹志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